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股东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长亮科技”）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屈鸿京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。屈鸿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，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技术总监等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屈鸿京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该辞职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。在此之前，屈鸿京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责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屈鸿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,038,7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9%。屈鸿京先生原定任期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

- （一）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
- （二）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
- （三）《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屈鸿京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职，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。公司监事会对屈鸿京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认可，对其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2019 年 4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 2018 年年度监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股东监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宫兴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任期自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5 日